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18号

廉州（镇）北尚庄村（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 202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交通街以西，市府路以南，翼辰焊业以北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88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8858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26.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廉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月19日 至 2026 年 6月18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sjzjjjskf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樊建军 联系电话：88041996

地址：廉州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